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9日17:00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6,275,923.0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99.3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86,275,923.08 份，其中，1,486,275,923.0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已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2,000 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7382 号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委托盛佳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5月2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lfund.com/>)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20日上午九时六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赵婧一并出席，见证律师张兰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盛佳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李赵婧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马若桐（作为监督员）、周童飞（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盛佳佳制作了《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马若桐（并代理张兰）、周童飞、李赵婧、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

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496,276,119.77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86,275,923.0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33%，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86,275,923.0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496,276,119.77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1,486,275,923.0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3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6,275,923.08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监督员：马若桐 周童

托管人：李响

公证员：王其 李翔

律师：张兰（马若桐代）

2024年6月20日